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號

原告 許智媛
被告 馮毅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148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審附民卷第3頁），嗣減縮請求金額為47萬元（見本院卷第6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通常訴訟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或第2項之範圍者，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4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原告減縮請求後，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已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範圍，爰

01 將本件改依簡易訴訟程序繼續審理，合先敘明。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03 列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4 決。

05 貳、實體部分：

06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中旬，將其申設之中國信託
07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被告帳戶）之帳戶
08 資料，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
09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被告帳戶之帳戶資料後，透過LINE聯繫原
10 告，並向原告佯稱依指示投資可賺取高額獲利，致原告陷於
11 錯誤，於如附表一「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
12 附表一「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10萬元至被告帳戶
13 內；復於如附表二「匯款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如
14 附表二「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至訴外人鄭啟豐申設之中
15 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鄭啟豐
16 帳戶）後，詐騙集團成員再於如附表「轉匯時間」欄所示之
17 時間，分別轉匯如附表「轉匯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37
18 萬元至被告帳戶內。嗣上開原告遭詐騙而匯入或轉匯至被告
19 帳戶之款項共計47萬元（計算式：10萬元+37萬元=47萬
20 元），旋遭被告依詐騙集團成員指示轉匯或提領，原告因而
21 受有財產上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2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二、被告則以：伊只願依本件刑事判決之認定賠償原告10萬元等
24 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7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8 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
29 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而將共計47萬元匯入或
31 轉匯至被告帳戶等情，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截圖、開戶資料

01 及交易明細等件為證（見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南警偵字第
02 1120034611C號卷第91-126頁、小港分局高市警港分偵字第1
03 1173621700號卷第30-39頁、訴字卷第67-69頁），並有高雄
04 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9月20日函覆本院之原告帳
05 戶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被告帳戶交易明細等件在卷可證
06 （見本院卷第47-53、55-57頁）；參以被告交付被告帳戶供
07 詐騙集團遂行詐騙使用，致原告受詐騙而將如附表一所示之
08 款項匯入被告帳戶一事，被告所涉詐欺及洗錢等犯行，業經
09 本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2、23、61號判決確定（見訴
10 字卷第11頁至第19頁），被告對上開刑案認定之事實亦不爭
11 執（見訴字卷第63頁），且據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
12 訛；未經對照原告帳戶及被告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
13 53、55-57頁），如附表二所示原告受騙而匯入鄭啟豐帳戶
14 之款項，與鄭啟豐帳戶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相較，各筆匯款
15 之時間密接、金額近乎相同，可見如附表二所示被告帳戶中
16 自鄭啟豐帳戶匯入之37萬元，係源於原告匯入鄭啟豐帳戶之
17 詐騙款項，此情堪以認定，是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
18 被告抗辯原告僅得向其請求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上損害云
19 云，自不足採。

20 (三)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
21 而匯款共計47萬元，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2 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提供被
23 告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詐騙集團
24 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原告之侵權行為，主觀上具有故意，屬民
25 法第185條第2項所定之幫助人，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
26 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
27 任。從而，原告依首揭條文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
28 損害共計47萬元，即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0 4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月1日起（見
31 審附民卷第7頁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致和

附表一：

被告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中國信託帳號 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14日15時41分	5萬元
	111年9月14日15時42分	5萬元
		共計10萬元

附表二：

第一層鄭啟豐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二層被告帳戶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13日15時50分	10萬元	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9月14日2時0分	10萬元
	111年9月13日15時52分	10萬元		111年9月14日2時0分	10萬元
	111年9月14日15時31分	8萬元		111年9月15日1時54分	10萬元
	111年9月14日15時34分	10萬元		111年9月15日1時54分	7萬元
					共計37萬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莊佳蓁